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4.45%）为解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1,0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根据资金方要求，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3,034.50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为解决工程建设

资金需求，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根据资金方要求，本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 2,100.00 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开晓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开晓胜、杨建东、王仕民、刘玉斌共4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开晓胜担任。

(2)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范成山、赵继平、胡凌云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范成山担任。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韦文金、赵继平、杨建东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韦文金担任。

(4) 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继平、雷秀娟、开晓胜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赵继平担任。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王仕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齐敦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杨宝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开晓胜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丁家宏先生、刘玉斌先生、齐敦卫先生、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王仕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任合肥无线电四厂副厂长；1990年任合肥半导体厂厂长；1992年任合肥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1996年任合肥市纺织控股集团董事长、合肥华建热能公司董事长；2001年任安徽双龙地产集团总顾问、营销策划总监；2007年4月9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王仕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丁家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1996年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2004年在荣事达-MAYTAG合资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全国客户服务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2008年任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2011年3月任AKZO NOBEL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预备运营总监；2011年3月开始就职于盛运股份，任运营总监，同年6月开始任执行副总裁，后任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

丁家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刘玉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2006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12月-2013年6月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2014年9月任合肥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杨宝，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在职研究生，注册会

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998年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职业教育中心任讲师。1999年-2001年在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年-2003年在北京紫恒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2009年在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2012年在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管财务及投融资。2013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齐敦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毕业进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1996年以来一直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部）工作。1998年至2010年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03年-2010年）。1998年—2000年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取得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证书以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齐敦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郑凤才，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1989 年中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科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1 年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工程部处长、技术部总监、物资采购部总监、总助等职务，目前担

任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运营监管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凤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81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董江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高等专科学校采暖与通风专业，1992年湖北荆襄磷化公司热电厂，先后担任锅炉技术员、锅炉车间副主任、锅炉车间主任等职务；1999年12月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固废事业部总监、项目管理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目前担任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建设管控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晓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1年-2007年金京热电厂先后担任锅炉车间运行员、生产技术处专责工程师、锅炉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生产技术处处长、锅炉车间主任、工程处处长、副总指挥、金京热电分厂厂长；2007年5月担任常州绿色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11年9月任职于创冠环保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创冠环保惠安区总经理、安溪區总经理、闽南区总经理、晋江区总经理；2012年1月任南安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2月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北京环

保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姜鸿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1983年参加了国内第一个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的实验研究项目，为国内首批开发成功10t/h和35t/h循环流化床燃烧锅炉提供了第一手设计基础数据，曾获中科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负责子项目工作，同时负责联合国开发署（UNDP）援助项目有关循环流化床燃烧研究方面的热态实验台的调试工作。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烧机理的掌握和理解尤为深刻，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中国科学院和科技部“九五”攻关项目“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核心设备“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的设计。主持设计的高蒸汽参数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经贸委示范工程“嘉兴热电厂5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东莞10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宁波镇海6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主持并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焚烧阻滞二恶英产生成套技术与装备开发”课题，负责并完成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污染物阻断技术研究”子课题“生活垃圾中有色金属高效分选技术”。先后被聘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循环流化床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拥有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姜鸿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1,80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

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